|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法律依据 | 层级 | 备注 |
| 1 | 对监理单位履行质量责任和义务的行政检查 |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的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 | 县级 |  |
| 2 | 对建筑工程取得施工许可情况的行政检查 | 【部门规章】《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 第十一条　发证机关应当建立颁发施工许可证后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处理。 | 县级 |  |
| 3 | 对其他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的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县级 |  |
| 4 | 对投入使用的特殊建设工程是否获得消防验收许可的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县级 |  |
| 5 | 对特殊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是否获得消防设计审查许可的行政检查 |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系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 县级 |  |
| 6 | 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行政检查 | 【地方性法规】《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第六十九条 区、江北新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三）定期开展物业服务质量专项检查，做好物业服务企业及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征集、核查和监管工作，并接受查询； | 县级 |  |
| 7 |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的行政检查 | 【规章】《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 第二十八条　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现场巡查、合同抽查、投诉受理等方式,采取约谈、记入信用档案、媒体曝光等措施,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和房地产经纪人员进行监督。 | 县级 |  |
| 8 | 对燃气经营企业的监管 | 【行政法规】《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燃气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燃气经营、燃气使用的安全状况等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燃气经营者进行燃气安全监督检查时，对于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的燃气设施、设备、器材应当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 县级 |  |